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兌換價已調整為較以下各項並無折讓：(i)股份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致使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儘管兌換價並無折讓，該等投資者仍然認為兌換價屬合理。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自補充協議簽署日期起修訂如下：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
- (iii) 較本公司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折讓約53.87%；及
- (iv) 較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折讓約50.21%。

即使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未有為該等投資者提供任何折讓，惟董事會及該等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認購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i)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擴充計劃。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行使，合共可發行145,8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22%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45%。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澄清兌換期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的兌換期出現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第一個星期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而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八月、二零二二年十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的第一個星期」。為免生疑問，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一年當日）後兌換。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5,132,4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年期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5,833,333股兌換股份，即(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5%。

本公司確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有關額外兌換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合理預期將構成或導致兌換價調整事件的行動，致使其後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兌換價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權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的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 (附註1)	193,200,000	18.84%	193,200,000	16.49%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 (附註1)	216,000,000	21.06%	216,000,000	18.44%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120,000,000	11.70%	120,000,000	10.24%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 (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40%
TMF Trust (HK) Limited (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40%
該等投資者	—	—	145,833,333	12.45%
其他股東	<u>444,862,000</u>	<u>43.37%</u>	<u>444,862,000</u>	<u>37.98%</u>
總計	<u><u>1,025,662,000</u></u>	<u><u>100.00%</u></u>	<u><u>1,171,495,333</u></u>	<u><u>100.00%</u></u>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有關首名投資者及認購人的資料

首名投資者

Ellwood International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募股權投資者及Titan Capital Pte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Tan Bien Kiat先生全資擁有。Titan Capital Pte Ltd為紮根新加坡的企業諮詢及投資公司。Tan先生曾任亞洲

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PG Capital Asia的董事總經理。於任職Titan Capital Pte Ltd期間，彼負責收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acific Internet Ltd(於亞洲八個國家營運的電訊服務公司)的控股權，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認購人

Deidre Goh及Goh Eu Gene

Deidre Goh女士及Goh Eu Gene先生共同投資於可換股票據。Goh女士為企業家，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Goh先生為工程師，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Ho Hsing Chan

Ho先生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Allen Lew Yoong Keong

Lew先生為一家電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投資於從事科技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

Sujey Subramanian

Subramanian先生為一項領先私募股權基金的董事總經理。

Valentin Wolf Schillo

Schillo先生為不同行業私人及公開市場交易的專業投資者。

Christopher Tan Bin Yong

Tan先生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Wong Pui Lam, Lynn

Wong女士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Credence Holdings Ltd.

Credence Holdings Ltd.由專業投資者Chen, Chin-mei全資擁有。

Seraphina Holdings Pte. Ltd.

Seraphina Holdings Pte. Ltd.由專業投資者Lim Qiu Ting, Winnie全資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